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85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租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八五號

上訴人王道

訴訟代理人 王 惠律師

被 上訴 人 陳錦忠

訴訟代理人 簡宏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 八號),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 分之一部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違法,而非表明該 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

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按 所謂訴訟標的,係指爲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,欲法 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至法律關係,乃法律所定爲權利主體之 人,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所稱對人之關係,係指依 實體法規定爲權利主體之人,得請求特定人爲特定行爲之權利義 務關係,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 ,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爲訴訟標的,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 或義務人始足當之。本件上訴人前對系爭建物之前手游耀長請求 給付租金事件(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更(一)第九五號),係 以上訴人對時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時代公司)享有債權 , 主張代位行使該公司對游耀長之債權而請求給付租金, 乃以對 人之債權關係爲訴訟標的;被上訴人僅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受 讓系爭建物之所有權,並未繼受游耀長與時代公司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,爲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原審並以被上訴人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稱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,因認 上開第九五號事件所爲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被上訴人,進而爲 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,難謂有何違背法令。至原判決事實及 理由欄四之(一)2.(7)中關於被上訴人應給付時代公司每月租金新台 幣(下同)一千零九十四元三角八分,計應給付二十二個月租金 數額部分,所載「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十六元」,顯屬「二萬四千 零七十六元」之誤載,另經原審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以裁 定更正之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

S